



103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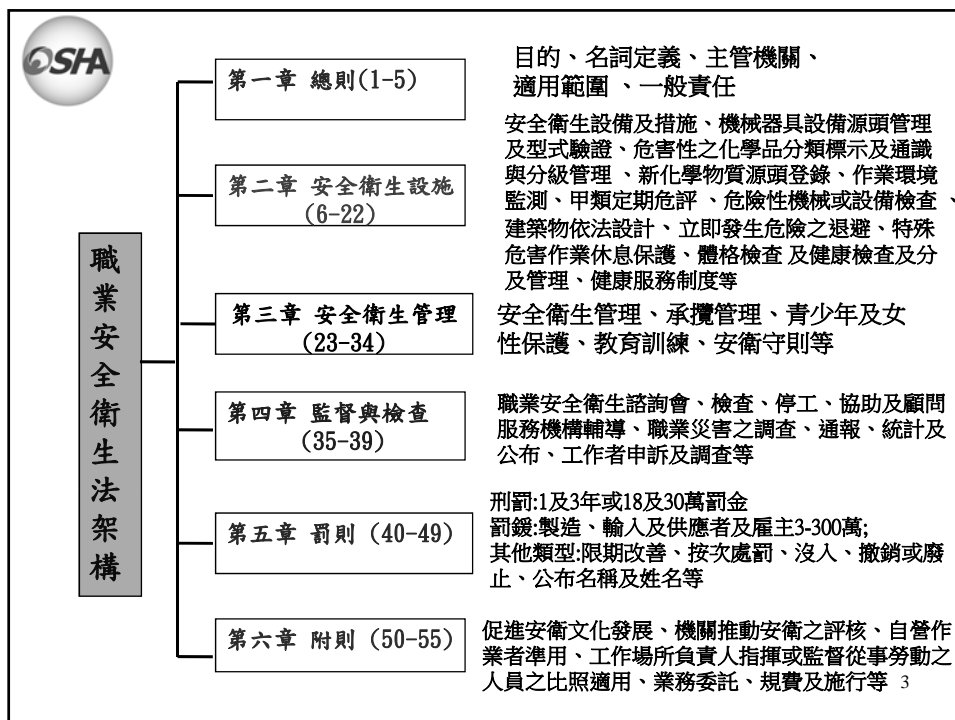
產業安全衛生法規修法 新趨勢介紹

職業安全衛生署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林
103年7月11日

本資料僅提供本宣導會議使用，法規
命令仍應以實際發布施行者為依據



壹、職安法修正重點



職安法v. S勞安法章節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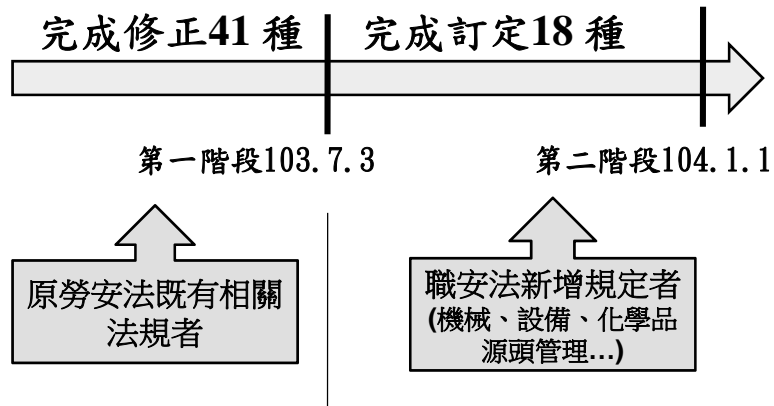
章節	職安法	勞安法
第一章 總則	5條 (1-5)	4條 (1-4)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17條 (6-22)	9條 (5-13)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12條 (23-34)	12條 (14-25)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5條 (35-39)	5條 (26-30)
第五章 罰則	10條 (40-49)	8條 (31-37)
第六章 附則	6條 (50-55)	3條 (38-40)
合計	55條	41條

※修正32條；新增15條；未修正8條；刪除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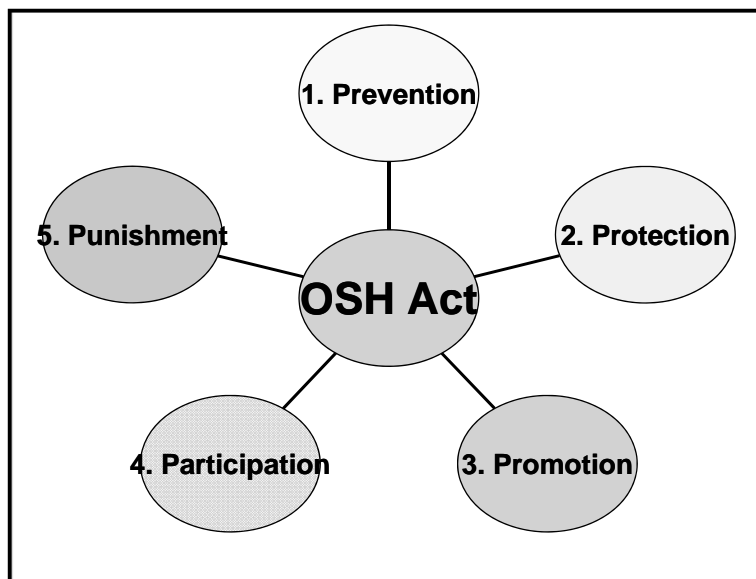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兩階段施行

➤ 職安法附屬法規修正進度



職安法修正重點--5P



6



1. Prevention

- 1) 一般責任
 - 增訂雇主預防職災之一般責任
 - 增訂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者預防職災之一般責任
- 2) 生物性危害預防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引起之危害
- 3) 勞工健康
 - 增訂雇主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義務
 - 增訂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與健檢通報制度
 - 增訂作業環境測定計畫訂定、測定結果揭示與通報制度
- 4) 化學品管理
 - 增訂化學物質源頭管制制度
 - 增訂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
- 5) 機械設備產品驗證
 - 增訂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制度
- 6) 定期製程安全評估
 - 增訂石化業等高風險場所定期評估制度
-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化

7



2. Protection

- 1) 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 2) 增訂勞工健康保護制度
- 3) 增訂雇主不得濫用健康檢查資料
- 4) 增訂立即危險時，勞工具退避權
- 5) 增訂不得對行使自行退避權者不利處分
- 6) 增訂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如有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7)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
- 8) 強化少年勞工保護

8



3. Promo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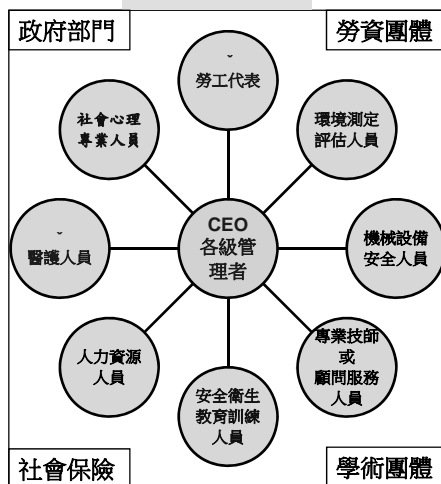
- 1)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制度
- 2) 增訂補助與獎助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之辦法
- 3)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績效評核與獎勵之辦法。

9



4. Participation

OSH參與者



強化勞工代表及醫師參與權

- 1) 勞工代表具職業災害調查會同權
- 2) 勞工代表具工作守則同意權
- 3) 勞工代表具事業單位安衛委員會參與權
- 4) 勞工代表具會同作業環境監測及獲知測定結果權
- 5) 化學品危害清單、環境監測結果、職業災害統計應向勞工公開揭示
- 6) 明定勞工團體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為國家安衛諮商委員會成員 (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一定比例)
- 7) 明定雇主應參採醫師健康檢查、指導、評估建議。

10



5. Punishment

- 1) 罰金、罰鍰上限提高一倍
- 2) 增訂新罰鍰態樣
- 3) 新增產品沒入、銷燬規定
- 4)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去刑責化
- 5) 增訂得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
- 6)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7)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方具檢查及停工權
- 8) 修正代行檢查、驗證、環測、健檢、訓練及顧問服務等機構之罰則



貳、相關法規條文重點



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各業一體適用 特殊情形部分適用)

職安法第1、2、4條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u>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 <u>工作者</u>：指勞工、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p> <p>第四條 <u>本法適用於各業。</u>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大適用對象，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營業者(適用部分規定):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2.實際從事勞動之志工、實習生、建教生或技術生等 3.派遣勞工。 ●適用困難者(如新適用行業5人以下事業、家事服務業、宗教組織傳教人員等)，得適用部分規定。 ●過去勞安法已指定適用者，仍一體適用。

13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職安法第37條第2-4項	說明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u>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u>：</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u>且需住院治療。</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u>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u></p> <p>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通報之職災不限於工作場所發生者；<u>新增罹災1人以上住院者</u>：指罹災在1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通報義務：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 ●通報時機：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職業災害定義之修正

(職安法第2條第5款)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所稱勞動場所，指下列場所之一者：
 - a)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b) 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c)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增訂雇主預防職災之一般責任

職安法第5條第1項	說明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美國、英國及歐盟等之一般安全衛生責任條款(General Duty Clause)雇主使勞工於支配管理範圍外執行職務，仍應採預防措施。 2. 合理可行範圍：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

16



增訂雇主對生物性危害預防

安衛設施規則第295條之1	說 明
<p>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p>	<p>1.職安法第6條 雇主對於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2.預防於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動物養殖、畜牧或田野調查、量測作業時，遭寄生蟲感染或毒蛇、狗、蜜蜂、紅螞蟻等動、植物咬(螫)傷。</p>

17



增訂對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安衛設施規則第29條之7	說 明
<p>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p> <p>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p>	<p>1.目視範圍以外，增設安全監視裝置，當勞工於一段時間無活動時，即可發出警報，使外部監視或救援人員及時採取救援措施。</p> <p>2.避免局限空間之出入口受限制，於發生災害時，因救援設備不足或因救援方式不當，造成災害，增列應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如捲揚機及其固定架等），以強化應變救援能力。</p>

18



增訂對噪音危害預防措施

安衛設施規則第300條之1	說明
<p>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p>一、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p> <p>二、噪音危害控制。</p> <p>三、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p> <p>四、聽力保護教育訓練。</p> <p>五、健康檢查及管理。</p> <p>六、成效評估及改善。</p> <p>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1.根據統計，實施噪音特殊健檢人數達17萬人，其中屬第三級或第四級管理以上者，占所有三級以上案件之89%</p> <p>2.噪音危害控制及勞工聽力保護為職業衛生重要領域之一，宜有適當計畫據以推動，明定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依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落實推動。但未滿100人者，考量其專業及資源較為不足，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以符合實務。</p>

19



增訂對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危害預防

安衛設施規則第286條之2	說明
<p>雇主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护設施及交通工具。</p>	<p>鑒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區、鄉、鎮、市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仍有部分勞工於戶外從事外勤作業，如餐飲外送、記者播報新聞等作業，該場所可能對外勤人員產生物體飛落、水患等危害，雇主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防護器具、通訊設備、其他必要之安全防护設施及交通工具。</p>

20



增訂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義務

職安法第6條第2項	說明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p>預防新興職業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人因工程危害。 ● 防員工過勞（健康指導、檢查、管理及促進等措施） ● 防職場暴力，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害辨識及評估。 ➢ 作業場所之配置。 ➢ 工作適性安排。 ➢ 行為規範之建構。 ➢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 ➢ 事件之處理程序。 ➢ 成效評估及改善。 ➢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1



增訂重複性作業肌肉骨骼疾病危害預防

安衛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	說明
<p>雇主使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p>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p> <p>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p> <p>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p> <p>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前項危害預防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由於人因工程之職業衛生專業領域，事業單位宜有適當組織及人力，訂定適當之計畫，以利推動，爰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據以執行。</p>

22



增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危害預防

安衛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	說明
<p>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p>前項疾病預防措施，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預防勞工因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俗稱「過勞」。 2.依法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為僱用勞工300人以上者），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以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23



增訂戶外高氣溫下作業危害預防

安衛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	說明
<p>雇主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調整作業時間。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p>因應氣候變遷及避免勞工於夏季期間，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因身體溫度上升引發熱中暑、熱衰竭或熱痙攣等相關熱疾病，爰參考日本及美國訂定之相關指引，明定雇主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相關措施，以保護從事作業勞工之安全與健康。</p>

24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1

符合安全標準者自我宣告、登錄及標示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7條	說明
<p>(產品安全)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p> <p>(自我宣告) 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p>	<p>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p>(「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相關規定)</p>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2

增訂強制型式驗證制度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8條	說明
<p>(強制型式驗證)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應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器具，非經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p> 	<p>型式驗證 (type certification)</p> <p>指驗證機構書面保證產品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即代表同一型式產品均合格，各該產品應張貼合格標章。</p>

違反者處新台幣20萬元至200萬元之罰鍰！產品得銷燬或沒入。

26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3

增訂安全標章管理與後市場查驗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9條	說明
<p>(標章管理)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或型式驗證逾期之產品，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類似標章。</p> <p>(後市場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1. 明定不得以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魚目混珠。</p> <p>2. 業者不得拒絕抽驗查驗：係指機械、設備、器具之製造、輸入、租賃、販賣、設置或使用等業者。</p>

07



石化業高風險場所定期安全評估

【增訂】石化等危險場所定期製程安全評估法源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15條	說明
<p>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p> <p>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p> <p>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p> <p>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現行勞檢法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管理，雖有製程修改時或每五年定期製程安全評估之規定，然因缺乏法源依據，僅有宣示性效果。</p>



化學品管理-1

增訂新化學物質登記、評估及核准制度

(104.01.01施行)

第13條第1項	說明
<p>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化學物質清單</u>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p>	<p>1.化學物質清單：流通於國內之既有化學物於申報截止日後所公告之清單。</p> <p>2.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 參考歐盟REACH註冊及國際相關規定，將依照新化學物質之運作量及危害性，採取分級式作法。</p> <p>* 運作模式：環保署毒管法102.11.22三讀通過，將參考韓國以環保及勞工主管機關合作模式，以該署為單一窗口，惟報告格式及分工方式需進一步會商。</p>

29



化學品管理-2

增訂管制性化學品非經許可不得運作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14條第1項	說明
<p>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管制性化學品</u>，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管制性化學品：指致癌、致突變和生殖毒性物質（CMR: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等高度關注物質（SVHC: 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並具有高暴露風險者。</p>

30



化學品管理-3

增訂優先管理化學品流布應通報中央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14條第2項	說明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管理化學品：指高暴露風險或高產量之危害物質，如易火災、爆炸、易燃、急毒、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等化學品。 2. 運作資料：包括廠商基本資料、化學品基本資料、製造、輸入、處置、使用等數量及可能暴露人數等。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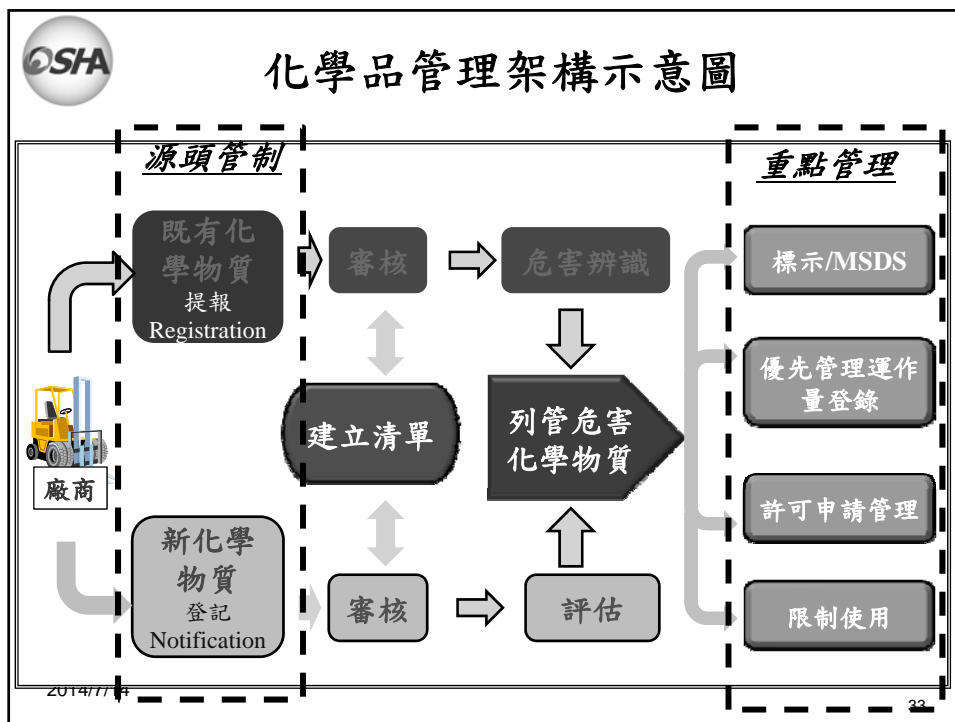


化學品管理-4

增訂化學品製造、輸入或供應者 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第10條第1、2項	說明
<p>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p> <p>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資料表應揭示項目：包括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物理及化學性質、安定性與反應性、毒性資料等16大項。 2. 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廠商名稱、成分），得依WTO TBT不予公開。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簡稱 TBT 協定）²³



OSHA 化學品管理-5
增訂危害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11條第1項	說明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 <u>分級管理措施</u> 。	依ILO Control Banding工具： 1.依GHS化學品健康危害分類，決定其危害群組。 2.以化學品散布狀況、使用量等情形，判斷其暴露等級。 3.依危害群組及暴露等級，進行風險分級（區分為四級）。 4.再選擇對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安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 修正有關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等之名稱(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
- ◆ 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2人以上者，其中至少1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職安法施行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 ◆ 修正專職管理人員定義：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 修正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35



職安衛管理系統提升至法律位階

(職安法第23條及安衛管理辦法第12條之2)

-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 下列事業單位，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達一定規模以上。
 -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危險性工作場所)。
 -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危險性工作場所)。
- ◆ 中央主管機關對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36



明定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定義及目的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27條)

新僱

◆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在職勞工

◆ 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37



增訂勞工健康保護制度

職安法第22條	說明
<p>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p> <p>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p> <p><u>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u></p> <p>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p> <p>2.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p> <p>3.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p> <p>4.目前門檻仍為300人以上。</p>

38



擴大少年勞工保護（適性配工）

職安法第29條第3項	說明
<p>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p> <p>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物質之工作。</p> <p>...</p> <p>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1. 將「童工（15-16歲以下）」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以擴大保障兒少年之安全與健康。</p> <p>2. 少年勞工從事危險有害禁止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經醫師評估不能適應者，應予以調整其工作。</p>

39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1

刪除一般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有害工作

刪除原勞安法第21條	刪除理由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一、坑內工作。</p> <p>二、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p> <p>三、...</p>	<p>1. 現代醫學與科技進步，無實證顯示不同性別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其安全健康影響有明顯之差異。</p> <p>2. 對危險有害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p> <p>3. 聯合國CEDAW公約、ILO 母性保護公約、歐盟指令及英國等國家僅就母性採取保護，未對一般女性採取工作限制。</p> <p>4. 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101年1月1日施行，須於3年內檢討修正不符公約之法規。</p> <p>5. 我國產業結構改變，服務業比重增加，女性勞工參與率接近50%，現行條文制定於38年前，近代醫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護，有限制女性工作產生就業歧視之嫌。</p>

40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2

修正懷孕者禁止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範圍

職安法第30條第1項	說明
<p>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1) 礦坑 (2) 鉛及其化合物 (3) 異常氣壓 (4) 弓形蟲、德國麻疹 (5) 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化學品 (6) 顯著振動 (7) 重物處理 (8)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 (9)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10)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 (11)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 (12)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 (13) 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 (14) 其他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LO 2000年C183母性保護公約 2. 歐盟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 3. 日本2012年以GHS具生殖毒性一級或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具直接、間接影響哺乳功能之化學品為篩選原則。 <p>(5) 至 (14) 雇主依第31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41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3

修正產後女性禁止從事危險有害工作範圍

職安法第30條第2項	說明
<p>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p>產後母性保護，著重於母體健康恢復及因哺乳而危害嬰兒。參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勞動基準法 2. 歐盟1992年Directive 92/85/EEC妊娠、分娩後及哺乳勞工指令。 <p>第三至五款 雇主依第31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42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4

增訂母性健康管理及保護措施

(104.01.01施行)

職安法第31條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p> <p>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p> <p>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p>	<p>1.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者。</p> <p>2.前項工作包括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生殖毒性一級、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及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作息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p>



勞工代表具職業災害調查會同權

職安法第37條第1項	說明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 Right to investigate</p> <p>● 勞工代表：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p>



化學品安全資料表、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應公布

職安法第10、38條	說明
<p>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ight to know 勞工對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及職災情形有知的權利。

45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去刑責化

刑責

違反勞安法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義務，處：

-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
- 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鍰

違反職安法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義務，處：

- 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46



增訂新罰鍰樣態

◆ 違反禁止製造、輸入或供應管制品者

對於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產品未合於安全標準或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產品未驗證合格，以及新化學物質未經許可登記或管制性化學品未經許可，而有製造、輸入、供應之行為者，處20萬元-200萬元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

◆ 製造、輸入或供應者違反產品標示及合格標章使用規定者

經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未標示合於安全標準以及違反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合格標章之使用規定者，處3萬元-30萬元罰鍰；並得令其回收或改正，未回收或改正者處10萬元-1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作業環境監測不實者

雇主對於本法規定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及結果，經中央主管關查核發現有虛偽不實者，處30萬元-100萬元罰鍰。

◆ 危險場所未定期製程安全評估肇致職災者

石油裂解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數量達規定量以上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違反製程安全評估應定期實施之規定，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罹災3人以上或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而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處30萬元-300萬元罰鍰；其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新增產品沒入、銷燬規定

◆ 製造、輸入或供應者之產品有下列情形得予以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1. 違反機械設備或器具產品，應合於安全標準、應經驗證合格、應依規定安全標示及應依規定使用驗證合格標章之規定者。
2. 違反管制性化學品應經許可之規定者。



增訂得公布 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 (職安法第4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事業單位、雇主或機構名稱及姓名：

1. 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2. 經依罰則處分之事業單位。
3. 經依罰則處分之代行檢查機構、醫療機構、驗證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
4. 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病。



增訂認可顧問服務機構制度

職安法第36條第2、3項	說 明
<p>事業單位對於…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p> <p>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單位如因改善技術困難或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目的，爰增訂認可顧問服務機構制度。 2. 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與績效評核

職安法第50條第2項	說明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鼓勵教育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宣導、輔導或法制、執行等層面，積極規劃與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

51



參、Q & A



Q1：勞工身分以外之工作者，適用本法之條文為何？

A：

-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時，準用雇主部分規定：如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安全標準；危害性化學物質應標示；管制性化學物質不得處置、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
-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但第20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53



Q2：擴大適用後，新增適用事業如何設置安衛單位、管理人員？

A：

- 為避免新法上路造成衝擊，新增適用事業初期將暫不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因尚未納入分類)，設置安衛組織、管理人員。
- 惟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工作守則報備、職災統計月報等，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此外，原勞安法指定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因職安法擴大適用之勞工人數，除不納入上述分類應設置安衛組織及人員的勞工人數計算外，其餘應仍依規定予以併計，納入事業單位之規模(如職災統計月報應報備之勞工人數)。

54



Q3: 職安法施行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是否應重新報備？

A :

- 依職安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如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前已依規定，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則無須再重新報備，惟雇主仍應配合職安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重新檢視該工作守則所定相關事項，並作必要之調整及修正。

55



Q4: 有關勞工代表之身分及產生方式為何？

A :

-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 上開條文對於勞工代表所具資格或限制並無明定；所以推派或推選之勞工代表並非以具工會會員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等身分者為限。然其推派或推選之程序，應由勞工自治決定，並具一定之法律效力，例如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選者，應由勞方代表決議後，行之。

56



Q5: 事業單位發生那些職業災害須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如何通報？

A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均需於知悉後8小時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a) 死亡災害。
 - b)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c)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範圍不再局限於工作場所。
- 通報義務者: 罹災者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者工作場所之雇主。
- 通報方式: 電話或網路。

57



Q6: 職安法施行後，建築物內之升降機要向誰申請檢查？

A :

-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已將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故自103年7月3日起，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或安全檢查(即升降機營建體系檢查機構)，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同住家或辦公大樓的電梯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檢查一樣的程序)；因建築物昇降設備非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可受理檢查之對象，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已無法受理申請。

58



Q7:何謂營建用升降機，積載荷重多少以上列為危險性機械，需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A：

- 營建用升降機為設置於營建工地，專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其主要功能為載人、載貨、人貨兩用，通常為齒條式結構。因建築物昇降設備係不分噸數均應檢查合格，營建用升降機亦採全面納管方式辦理，不分積載荷重，均須檢查合格使用，以提升營建工地人員安全。
- 是以，積載荷重未滿1公噸者，仍請即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使用。

59



詳情請上職安署官網-職安法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專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gulations Special Zone) on the OSHA websit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tabs for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公佈聞' (Publications), and '職災訊息'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formation). A list of news items is displayed, including:

- 2014-07-02: 《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7月3日上路，分二階段施行。
- 2014-07-02: 訓練單位於103年7月3日後辦理結訓測驗，其結果證書內容是否配合修正?
- 2014-07-01: 職安署呼籲「夏日戶外作業慎防中暑」，歡迎下載宣導資料，廣為宣導!
- 2014-06-30: 公告103年第1梯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
- 2014-06-27: 防範職場「過勞」問題，勞動部建立預防、補償、申訴及調解機制
- 2014-06-13: 長期油煙暴露致廚師罹患肺腺癌 - 國內首例鑑定出爐
- 2014-06-05: 為保障醫護人員勞動權益，勞動部擴大辦理醫療院所專案檢查
- 2014-05-27: 勞動部自103年6月1日起開放廠商辦理「既有化學物質第二次增補提報作業」!
- 2014-05-22: 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103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機構管理實務研習會」，歡迎現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2014-05-21: 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103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機構管理研習會」，歡迎辦理勞工健康業務之醫師與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感謝聆聽!